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2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13.940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019.4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89.1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5792\_J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方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 **（一）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公司募投项目支付款项中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相关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相关银行的操作

要求，员工薪酬及社会保险支付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账户直接办理。

2、公司募投项目中涉及境外采购业务，存在需要以外币与境外供应商进行结算的情形，并且在采购过程中还会发生进口增值税、关税等税金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支出也会由公司与税务部门绑定的其他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拟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筹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 **（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按月度统计募投项目薪酬相关费用、境外采购外汇支付及税金缴纳情况，编制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汇总表。

2、公司财务部根据汇总表，定期将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后，征得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统一将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等额转入公司自筹资金账户。

3、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建立募集资金支出台账，记载包括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筹资金账户交易在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

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三、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的自筹资金账户。上述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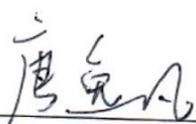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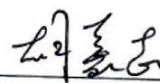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逸凡



胡嘉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1日

